

# 2025 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34

采 购 人：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骐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3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18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9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 36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34
- 2、项目名称：2025 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80000.00 元，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要求为辖区符合要求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公章和邮寄业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服务要求：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5.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其他商务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

---

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印章检验检测报告；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市民之家五楼，并完成系统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

地 址：漯河市五一路 411 号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95-21366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骐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1#  
楼 1 幢 2203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联系电话：130801372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080137278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供应商 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zfcg>)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3 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4 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 CA 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文件无效。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货物）：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 **5.2 磋商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5.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8.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

##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业主评委外，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供应商名称；（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5）公布磋商控制价；（6）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磋商结束。

### 11.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

---

责任。

### 11.3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单套报价，供应商报投标总价时应按照单价比例报投标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制作完成套数为准，**最后报价采用单套报价形式填报。单套最高限价 370 元/套。**

### 11.4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zfcg>)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 11.4.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货物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

---

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工程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 11.4.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响应人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2.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人：                                                                                              |                                                           |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投标内容      | 满足采购文件所要求，不存在废标条款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

###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评分标准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报价部分: 10 分<br>技术部分: 40 分<br>商务部分: 50 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br>(10 分)     | 报 价 得 分<br>(10 分) | <p>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p> <p>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p> |

|               |                 |                                                                                                                                                                                                                                                                                                                                                                                                                                                                                                                                                                                                                                                                                                                                                    |
|---------------|-----------------|----------------------------------------------------------------------------------------------------------------------------------------------------------------------------------------------------------------------------------------------------------------------------------------------------------------------------------------------------------------------------------------------------------------------------------------------------------------------------------------------------------------------------------------------------------------------------------------------------------------------------------------------------------------------------------------------------------------------------------------------------|
|               |                 | <p>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p>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响应人的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的85%的，投标单位则需提供三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响应人拟派项目机构人员近12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等原件，且做出合理解释说明。（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须提供上述材料和合理解释说明，提供不出所需材料的则认为解释说明无效，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br>(80分) | 项目的整体规划（0-15分）  | <p>（1）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得5分；</p> <p>（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基本到位、基本全面合理，内容较为完整、描述较为清晰的得10分；</p> <p>（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描述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全面合理，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的得15分；</p> <p>（4）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
|               | 刻章的工序和流程（0-15分） | <p>1、刻章工序和流程方案完善，较具有可行性（15分）</p> <p>2、刻章工序和流程方案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10分）</p> <p>3、刻章工序和流程方案不够完善，有一定可行性（5分）</p> <p>4、刻章工序和流程方案不完善，不具备可行性（1分）</p> <p>5、未提供刻章工序和流程方案（0分）</p>                                                                                                                                                                                                                                                                                                                                                                                                                                                                                                                                                                                    |
|               | 进度计划的贯彻（0-15分）  | <p>1、确保规定时间2小时内完成刻制任务，有保障措施得5分</p> <p>2、确保规定时间2小时内完成刻制任务，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力，各生产阶段安排较为合理可行得10分</p> <p>3、确保规定时间2小时内完成刻制任务，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生产阶段安排合理可行得15分</p>                                                                                                                                                                                                                                                                                                                                                                                                                                                                                                                                                                                   |

|                 |                               |                                                                                                                                                                  |
|-----------------|-------------------------------|------------------------------------------------------------------------------------------------------------------------------------------------------------------|
|                 |                               |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
|                 | 管理纪律制度(0-10 分)                | 进行人员培训，具有有效的现场纪律管理控制和方案<br>优：10 分，好：7 分，差：4 分，未提供 0 分                                                                                                            |
|                 | 保密服务方案及承诺(0-15 分)             | (1) 有信息保密方案和措施的得 5 分；<br>(2) 信息保密方案和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基本到位、基本全面合理、内容较为完整、描述较为清晰的得 10 分；<br>(3) 信息保密方案和措施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全面合理、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的得 15 分；<br>(4) 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
|                 | 服务承诺(0-10 分)                  | (1) 有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的得基本分 4 分；<br>(2)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较为可行、较切合实际、较为完善的得 7 分；<br>(3)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的得 10 分；<br>(4) 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
| 综 合 标<br>(10 分) |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0-10 分)              | (1) 针对本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4 分；<br>(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分工较为明确、职责较为清楚的得 7 分。<br>(3)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全面、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的得 10 分。<br>(4) 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
|                 | <b>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b> |                                                                                                                                                                  |

**注：**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方可加分，无原件者不得分。

4.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5.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7.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8.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2.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1 名称：印章

1.2 型号规格：刻制印章一套三枚（包含企业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

企业法定名称章：圆形 4.0cm（4.0cm\*4.0cm）。

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方形 2cm（2cm\*2cm）。

财务专用章：椭圆形（4.0cm\*3.0cm）

1.3 技术参数。

1. 每套印章包括企业法定名称章 1 枚、法定代表人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共 3 枚。

2. 刻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造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印章材质和工艺：封边光敏印章。

4. 规格（以下为基本规格，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

①企业法定名称章：圆形 4.0cm（4.0cm\*4.0cm）

②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方形 2cm（2cm\*2cm）

③财务专用章：椭圆形（4.0cm\*3.0cm）

1.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省市相关行政管理部们对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变更，则本合同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及时调整，按照变更后的新要求执行。

1.5 出章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到新开办全业数据后 2 个小时内刻制好公章、做好印章备案，并根据申请人（需求方）的选择，将公章免费邮寄给申请人或送到办事大厅指定窗口。

服务要求：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
- (8)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套），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总报价       |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单套报价      | 大写：每套_____元<br>小写：_____元/套 |
| 服务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四）承诺书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

## (六) 技术部分

---

## （七）服务小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

###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如：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明确显示所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等内容。

---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2025 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对2025 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5 年源汇区新办企业免费首次刻章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 个标段；
- 1.2.3 标的质量：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

---

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单价为：¥\_\_\_\_\_元/套（大写：每套\_\_\_\_\_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每月完成量报批本月拨付金额，采购人根据财政拨付情况及供应商每月完成刻章及邮寄数量拨付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资金支付前先行开具纸质或电子发票并交给采购人。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要求为辖区符合要求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公章。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漯河市（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_\_\_\_\_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3 | 本项目采购单项报价为准，以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
|     |                        |
|     |                        |